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一包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	------	--------	----	----	------	----

1	高端多功能麻醉机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1 高端多功能麻醉机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3.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招标技术参数:

高端多功能麻醉机
<p>1 工作条件</p> <p>1.1 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p> <p>*1.2 标配麻醉气体监测模块：O₂、N₂O、CO₂ 及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p> <p>1.3 具备缆线防缠绕功能</p> <p>2 气源</p> <p>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设定值时报警</p> <p>2.2 笑气：具有笑气自动切断装置</p> <p>2.3 具有空气气源接口</p> <p>2.4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3 流量计</p> <p>3.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p> <p>3.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p> <p>4 挥发罐</p> <p>*4.1 具有≥2 个挥发罐位，具有互锁功能，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p> <p>5 呼吸回路</p> <p>*5.1 ≤3.5L 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p> <p>*5.2 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p> <p>5.3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可以拆卸、安装</p> <p>5.4 具备可重复使用二氧化碳吸收罐</p> <p>5.5 具备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p> <p>5.6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L</p> <p>5.7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p>

- 5.8 上升式风箱
- 5.9 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
- 6 呼吸机
 - 6.1 电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文界面
 - 6.2 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 *6.3 触摸彩色屏 ≥ 15 英寸，非第三方外置屏幕，可在同一屏幕上显示气道压力，气源信息，电池信息
 - 6.4 具有自检功能
 - *6.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SIMV PCV、SIMV V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 等
 - 6.6 具备 VCV 心脏旁路功能
 - 6.7 具备气流暂停功能
 - 6.8 可支持目标氧浓度指针功能
 - *6.9 潮气量范围：5-1500ml
 - 6.10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 6.11 吸呼比：49:1-1:49
 - 6.12 最大吸气流速： ≥ 16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 6.13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60cmH₂O
 - 6.14 压力限制范围：12-100cmH₂O；
 - 6.15 标配窒息保护的 mode
 - 6.16 PEEP 范围：2-35cmH₂O
 - 6.17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 6.18 标配排污系统
-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可选笑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 *7.2 标配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
 - 7.3 报警参数：氧浓度、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7.4 内置插件槽，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
 - 7.5 智能报警限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
 - 7.6 可选具备吸入麻醉剂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
 - 7.7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
- 8 传感器
 - *8.1 具有流量传感器，非耗材设计
 - 8.2 吸入和呼出端具有流量传感器
 - 8.3 选配两种规格（成人和小儿）的近端流量传感器
- 9 麻醉安全
 - 9.1 气源故障时为保障麻醉安全可利用室内空气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按照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标准，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通信管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包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麻醉机	详见附件	8	台	工业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1 麻醉机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3.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

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招标技术参数：

麻醉机

1 配置要求：

*1.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的吸入麻醉

2 基本配件

2.1 标配锂电池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2.2 接口：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视频接口、辅助电源接口等

2.3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照明顶光灯

2.4 机架：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 3 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3 气源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3.2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3 具有空气气源接口

4 流量计

*4.1 采用电子流量计（电子显示）（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

4.2 具备备用流量计

4.3 主机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5 挥发罐

5.1 标配单麻醉罐位

*5.2 标配非第三方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同时也支持使用非第三方地氟醚挥发罐

6 呼吸回路

6.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

*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 ml

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6.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6.6 标配 CO₂旁路功能

6.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7 呼吸机

7.1 气动电控风箱式或电动电控活塞式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界面

*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7.3 可选配/升级 PS、SIMV-VG 和 CPAP/PS 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7.4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400ml

7.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 H₂O

7.6 支持压力：3cm H₂O~60cm H₂O

7.7 呼吸频率：4-60 次/分钟

7.8 吸呼比：4:1 到 1:4

7.9 压力限制范围：15-70 cm H₂O

7.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25 cm H₂O

7.11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7.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7.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7.14 可支持肺保护工具：肺复张工具-单周期和多周期

8 数字和波形监测

*8.1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8.2 配备≥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可同屏显示≥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8.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8.4 可选配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BIS、EtCO₂，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8.5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BIS 监测

8.6 同屏幕≥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8.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8.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按照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标准，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通信管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